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30008663-1.pdf、11130008663-2.pdf）

主旨：「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86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  
應施檢驗範圍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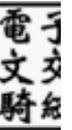
6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30008663-1.pdf、11130008663-2.pdf)



主旨：「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86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  
應施檢驗範圍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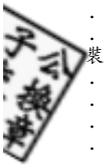


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合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迪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瑋崙企業有限公司、陞大興業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笙旅館科技有限公司、真合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永諾有限公司、哲生企業有限公司、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石有限公司、宇蒞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京凱企業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大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旭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美雲君即易而益電業社、台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易而益有限公司、牧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卓藍慧君即同立電業社、華塑塑膠有限公司、海鵝企業有限公司、三晰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進暉君即佶揚電器廠、台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樹榮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嶸鑫電器有限公司、嶸光電器有限公司、永裕電器廠有限公司、六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馬綺電器企業有限公司、陳淑枝君即大祥電器工廠、黃政泰君即雙環電器廠、成電企業有限公司、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力電業有限公司、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梵輔路有限公司、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太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岡科技有限公司、鈺冠實業有限公司、亞士通電工科技有限公司、丞祥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億電器有限公司、穩鈦興業有限公司、太順電業有限公司、綠色點子創意開發有限公司、亨順實業有限公司、大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吳家寶君即億堂企業社、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升林有限公司、捷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易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邁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宗傳君即騰茂企業社、好威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仕實設計企業有限公司、優你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皓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理百物股份有限公司、鴻象科技有限公司、光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智立科技有限公司、福吉協和電線有限公司、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歲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榮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詠翰企業有限公司、永聚科技有限公司、林大庭君即唯誠工業社、黃韋翔君即緯福設計、引能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乃聲有限公司、九懿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東乾企業有限公司、吳木水君即弘佶企業社、江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軒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日製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揚電業有限公司、吉勇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又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軍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康洋工業有限公司、聯電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宇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宸享有限公司、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崑璞實業有限公司、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可有限公司、維律有限公司、碩傑有限公司、誠和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線實業有限公司、益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淋國際有限公司、誠遠家電有限公司、優爾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澤檢測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同發水族器材有限公司、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瑞寶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昆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中企業有限公司、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創實業有限公司、誌華有限公司、宜龍股份有限公司、熙創企業有限公司、合暄有限公司、台灣思索有限公司、適發創新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豪利士股份有限公司、浩健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吳文秀君即星光電線加工實業社、大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太綸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阿波羅電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靖如君即煜阜企業社、聯東電線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景盛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極上實業有限公司、宏鎰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勤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侑坤股份有限公司、正規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曹有仁君即耀仁工業社、鑫大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郭麗杏君即泳鉉實業社、士涵企業有限公司、佳億電子有限公司、兄弟春電線企業有限公司、川興電子有限公司、育正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天睿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向榮腳輪實業有限公司、世昌電器廠有限公司、全日裕實業有限公司、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翁明和君即和鈿工業社、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頂實業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武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楓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日菁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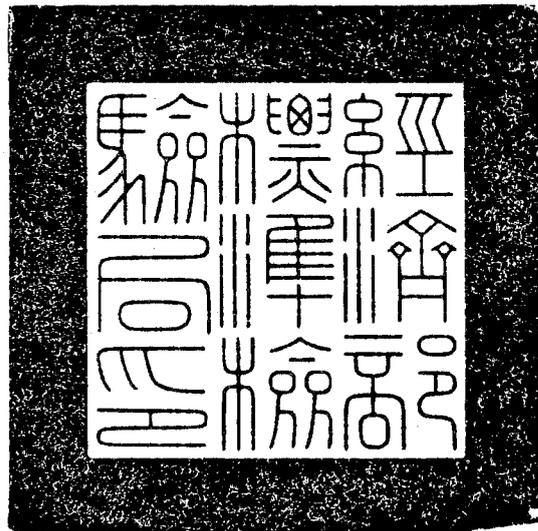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86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  
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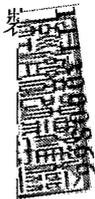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2264，聯絡人：朱竑奕。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shogi.chu@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A
2	轉接器(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C
3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A
4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8544.42. 90.90.9B

	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5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C
6	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D
7	電纜捲盤(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E

8	<p>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p>	<p>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 1. 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 CNS 60669-1(109年版)、 IEC 60669-2-1(2021)、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p>	<p>1. 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p>	<p>8536.50. 90.00.7A <u>8536.50.</u> <u>70.00.1</u></p>
---	---	--	----------------------------	---	--	---

註：

一、表列商品若結合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電氣電驛或保險絲者，應符合相對應之CNS或IEC個別標準(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隨產品檢測：

(一)商品具電器用斷路器者：

1. 須符合 UL 1077 或 IEC 60934(2013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若電器用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大於商品之額定電流，則依商品之額定電流隨產品加測。

(二)商品具電器用開關者(規範範圍包括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器用開關)：

1. 須符合 IEC 61058-1(2008 或較新版次)或 CNS 61058-1(111 年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未取得證書者，依上述標準隨產品加測電氣耐久性試驗、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及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項目。

(三)商品具電氣電驛(relay)者：須符合 IEC 61810-1 或 UL 508 標準之規定。

(四)商品具保險絲(fuse)者：須符合 UL 248 或 CNS 14982-1(IEC 60127-1)標準之規定；或 IEC 60269-1 及 IEC 60269-3 標準之規定。

(五)具保險絲之插頭尚須符合 IEC 60884-2-1(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具開關之固定式插座尚須符合 IEC 60884-2-3(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二、表列商品若附有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或其他過載保護裝置者，其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及過載保護裝置應能切斷所有火線。惟商品插頭若為 2P 無極性者，在該商品及其零組件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標準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僅須切斷任一迴路。

三、表列商品如具電源極性結構，則電源極性之接續應保持正確極性。

四、電源線組之檢驗標準 CNS 60799 第 5.2.5 節電纜之型式得依據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行試驗。

五、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 CNS 690 相符，且能插入 CNS 690 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 CNS 690 相符，且能使 CNS 690 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六、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 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 CNS 60799 之 5.1 節規定。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IEC 60669-2-1 可使用 CNS 60669-1 所列型式 2 規格進行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所稱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增加(註)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 (三)新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其中「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或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七、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

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焊料(電線 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鋅料(電線 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